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份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
延期一年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盛化工”）的通知：

兴盛化工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00 万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根据相关协议，原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01 月 26 日，现基于兴盛化工财务管理的需要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加 1,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开展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并约定购回交易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。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14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6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78,000,000 股，占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06%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27 日